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ZJZZ-ZFCG-2020-0022-1

甲方：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衢州市庆之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签署本合同。

## 一、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共 5 人。

### 1.厨师（1 人）

1.1 有健康证，年龄要求男 55 周岁以下，女 47 周岁以下。

1.2、有炒大锅菜经验，小炒厨艺达到特色饭店水准。

1.3 会制作菜谱，要求主要荤菜至少一周内不重复。

1.4 无违法犯罪记录。

福利待遇：每人每年不低于 72000 元（包含基本工资、不同岗位的补贴、五险一金单位支出部分、工会福利、特殊岗位高温补贴等）每月提取 10%作为年度考核奖金。

### 2.面点师（1 人）。

2.1 有健康证，制作面食等早点，有序安排每天供应干部职工外带面点食品等。

2.2 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

2.3 无违法犯罪记录。

福利待遇：每人每年不低于 42000 元（包含基本工资、不同岗位的补贴、五险一金单位支出部分、工会福利、特殊岗位高温补贴等）每月提取 10%作为年度考核奖金。

### 3.服务员（1 人）

有健康证，女性，相貌端庄，身高 1.55 米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无违法犯罪记录。

福利待遇：每人每年不低于 31200 元（包含基本工资、不同岗位的补贴、五险一金单位支出部分、工会福利、特殊岗位高温补贴等）每月提取 10%作为年度考核奖金。

### 4.其他工作人员（至少 2 人）

有健康证，女性，相貌端庄，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无违法犯罪记录。

福利待遇：每人每年不低于 27600 元（包含基本工资、不同岗位的补贴、五险一金单位支出部分、工会福利、特殊岗位高温补贴等）每月提取 10%作为年度考核奖金。

## 二、 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甲方食堂餐饮服务相应劳务。

服务内容:

1.工作地点为食堂三楼餐厅。

2.每周四下班前制作下周菜谱,报食堂管理人员审核公布。根据菜单计划,联系菜肴原料等配送并协助把好验收质量关。

3.制作满足干部职工三餐需要的主副食、炒菜(由厨师制作)、特色主食,主副食如米饭、炒饭、稀饭、馒头、包子、面条、粽子、清明果、花卷、茶叶蛋、烧饼等各种自制的食品,炒菜如各种烹饪方式制作的荤菜、半荤菜、素菜等热菜,特色主食为各类煲仔、面点、特色小炒。每周必须推出1至2个新菜品。

3.1 早餐:粥两类(花色粥、白粥)、豆浆必须提供,菜包、肉包、馒头、煎饺、烧麦、烧饼、粽子、花卷、茶叶蛋、荷包蛋等自制品种不少于9个品种,每天3-4个品种,循环提供;菜品不得少于2种以上;

3.2 中餐:5种(含)以上炒菜(荤1、半荤2、素2),外加自助汤类一种,夏季二种(甜品绿豆汤等);

3.3 晚餐:3种(含)以上炒菜(荤1、半荤1、素1),外加自助汤类一种;

3.4 休息日:2种以上炒菜(荤1素1),外加自助汤类一种;

3.5 每餐提供自制辣椒酱、豆腐乳。干部职工提前预定须采购的各类食品及食堂自制外带食物(总量控制),凭预定数量刷卡提取。传统节日需求量增加等特殊情况下,必须合理安排,尽量满足,外带食物包括卤品、粽子、面点、糕点(外带价格由采购方确定)。

3.6 菜品一个星期内不准重复,供应标准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4.就餐人数:早餐50人左右/天,午餐130人左右/天,晚餐30人左右/天,休息日:午餐10人左右/天(值班人员、加班人员)。

5.就餐时间:早餐就餐时间为7:30-8:25;中餐就餐时间为12:00-13:00;晚餐就餐时间为17:30-18:30(夏天)、17:00-18:00(冬天)。

6.各类调味品及厨房消耗用品由采购方提供,根据使用量领取。

7.全面负责食堂三楼保洁工作。

8.除以上工作外的其他食堂相关工作。

### 三、 服务标准

乙方严格依据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0年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要求及标准做好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 四、 服务期限、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1年5月14日止,暂定一年,到期后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及甲方测评情况确定是否续订合同,一年一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2800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2.1 本合同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及其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体检、值班工资、餐费及考核奖金等其它全部费用及每年强制缴纳的意外伤害险和健康体检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2 其它费用：

包厢公务客餐服务，支付服务费，标准为每客6.00元。

如遇一级响应、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加班的，加班费参照机关工作人员夜餐补助标准（当天加班4小时以上不足8小时的按40元；加班8小时以上的按80元）发放。

3. 支付方式

食堂劳务外包费用，如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每月中旬结算一次，金额为人民币¥20233.33元（大写：贰万零贰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乙方凭正式税务发票结算，税费自理。

##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要求派员检查、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服务质量，按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及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0年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的要求，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服务评价，对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意见，并向乙方提交《更换人员联系单》，乙方应在收到《更换人员联系单》后15天内进行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应认定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派遣的厨师实行1个月（工作日）的试岗制，经甲方测评满意后方可正式留任，测评不满意的，乙方必须另行派遣。

3. 在服务区内提供手套、防滑鞋、工作服等工作工具及适当场所供乙方上下班更换衣服和存放简单劳动工具和材料，工作工具凭旧更换

4. 负责提供烹饪食物所需的原材料及辅料，提供烹饪食物所需的能源。

5. 负责提供烹饪食物所需的厨房成套设备，并承担正常的设备维护修理费用。

6. 在协议期内，如乙方人员有不适宜工作的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

7. 乙方应确保其派遣人员相对固定，不得无故变更，如确实调整，应征得甲方同意。

8.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依照本合同及甲方的具体服务要求、标准，保质保量做好食堂餐饮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2. 乙方所有参与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按期年检，确保证件有效），上岗前要经过基本的饮食行业知识培训。整个职工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

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并定期检查。工作时间着工作服，并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接受监督，爱护各种设施，注意节约用水用电。乙方及其派遣为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处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食材，一经发现由乙方按原价赔偿，并承担责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3.确保饭菜品种和质量，饭菜由甲方定价，维持稳定合理的价格。乙方必须合理使用原材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4.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必须安排工作人员 1 人以上值班，其他人员保持通讯畅通。遇一级响应、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加班的，加班费参照机关工作人员夜餐补助标准（当天加班 4 小时以上不足 8 小时的按 40 元；加班 8 小时以上的按 80 元）发放。

5.所有参与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聘用。乙方应确保其派遣人员相对固定，不得无故变更，如确实调整，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管理人员每日必须到达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和食品卫生等，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6.乙方应依照劳动合同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员工的工资、劳保用品、节假日福利、意外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出现工伤或经认定不是工伤的，均由乙方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工作人员因出现劳动争议而导致索赔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违法或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个人无力赔偿时，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所有员工行为准则必须符合本合同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11.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2.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2020年5月20日前缴纳），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0140元，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在劳务外包期满后，乙方无根本违约情况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给乙方，于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支付。

(3)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构成根本违约或乙方将项目分包（或转让）他人的，则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 评价标准及惩罚措施。

4.1 食堂工作餐: 每季度进行一次食堂工作人员, 就工作餐、客餐及服务卫生等满意度测评, 作为年终考核奖金的发放依据。累计测评满意度在 80% (含 80%) 以上的年终考核奖金全额发放; 累计测评满意度在 79%-70% (含 70%) 的年终考核奖金按 80% 发放; 累计测评满意度在 69% 以下的年终考核奖不予发放, 乙方应重新派遣甲方不满意岗位上的工作人员; 乙方不提供服务超过十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代理机构鉴证。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四份, 甲乙双方、鉴证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鉴证盖章:

法定代表人:

鉴证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乙方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衢州农商城 6 幢 121 号

法人代表:

电话: 0570-8771066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